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沙原簡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堂綾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883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堂綾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又被告就本案竊盜犯行，已與告訴人林至曜（即莉朵花藝有限公司負責人）達成和解並已履行該和解條件而賠償損害，有該和解書附於偵查卷可按，並據林至曜陳明在卷（見本院卷附公務電話紀錄），此部分本院已作為對被告本案竊盜犯行量刑之綜核審酌依據；再者，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害，有如前述，於此情形，倘再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諭知沒收被告之犯罪所得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容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規定，認無宣告沒收被告本案犯罪所得之必要，均併予敘明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

01 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
02 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
03 之日期為準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吳錦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6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書記官 李暘峰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1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3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